

近日，新浪金融曝光台收到陈先生对于民生银行的投诉。2014年7月29日，陈先生的手机连续收到两条信用卡消费信息提醒，一笔近15000元，一笔49800元。此时，信用卡就在他身边，且没有做任何消费，意识到被盗刷后，陈先生立即拨打客服电话通知民生银行信用卡被盗刷，希望冻结账户，追回盗刷款，紧接着又到派出所报案录口供。

未结案前是否可以拒付？

经与民生银行客服沟通，陈先生得知两笔盗刷分别发生在河南和深圳，通过POS机刷卡。一个多月后，其中一笔约15000元的盗刷款被追回，另一笔49800元盗刷至今未能追回。

“我已经报案了，公安局也能证明并非我本人刷卡，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，但是民生银行要求我先还款，还把我的电话给了催收公司，这不合理。”陈先生称。

陈先生认为，公安局已经立案，在结案之前银行不应该向其催收。新浪财经采访业内律师，律师称，信用卡就是银行授予客户一个额度，在这个额度内，客户可以向银行发生借贷行为。根据民事诉讼法，信用卡盗刷属于信用卡诈骗行为，应该“先刑后民”，等案件破获后，银行再向犯罪嫌疑人追究赔偿。

刷卡非本人签字是否有效？

陈先生告诉新浪财经，“民生银行称49800元的盗刷款是通过POS机刷卡消费的，且有持卡人签字，因此不能免除还款责任。”

于是陈先生再次联系民生银行调取银联签购单，即需要持卡人签字的刷卡联，2015年5月12日收到民生银行回复的刷卡联复印件。签购单上签字人姓名为“陈鑫”，而这并非陈先生的真实姓名。民生银行以“只要有持卡人签字，就算有效”为由，不能免除其还款责任。

那么非本人签字的银联签购单是否有效呢？新浪财经致电民生银行，客服称，若信用卡不设密码，持卡人签字即算确认交易，若设有密码，输入正确的密码，却签了错误的签名，是否有效则需公安机关认定。

盗刷发生时候，陈先生的卡并没有丢失，很显然，此笔消费是通过复制卡进行的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客户刷卡消费后，和银行形成了借贷关系，如果客户能证明非本人刷卡，那么和银行之间的借贷关系就没有形成。银行应该就此事进行调查，并向盗刷者追索赔偿。另外，银行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银行卡的使用安全。当犯罪分子伪造银行卡并进行盗刷时，除非银行能证明持卡人对犯罪分子伪造信用卡提供了帮

助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过错，否则损失应由银行承担。

陈先生认为，盗刷发生后，其信用卡账单产生逾期，并多次被催收公司催缴欠款，对重新办理信用卡和办理房贷都产生影响，希望民生银行免除还款责任，消除逾期

。